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GreenFangCaoDi, No.9, DongdaqiaoRoad  
Chaoyang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真实有效。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

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17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17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年5月11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公司422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85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因特殊情况书面请假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0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场投票	87,850,000	0	0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现场投票	87,850,000	0	0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87,850,000	0	0
4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87,850,000	0	0
5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	87,850,000	0	0
6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场投票	87,850,000	0	0
7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	87,850,000	0	0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	87,850,000	0	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现场投票	87,850,000	0	0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现场投票	87,850,00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10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尉建锋  
尉建锋

授权人签字: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邱宗亚  
邱宗亚

2018年5月11日